

#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88.10.20 所務會議通過  
89.06.09 院教評會議通過  
89.06.21 院務會議核備  
92.06.17 所務會議通過  
92.06.24 院教評會核備  
100.06.23 所務會議通過  
100.10.04 院教評會核備  
101.06.15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1.27 院教評會核備  
102.11.2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03 院教評會核備  
104.10.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1.10 院教評會核備  
105.05.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6.07 院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地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校、院升等辦法）規定，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除應符合校、院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與基本門檻外，尚需符合本系教師升等標準細則，方可送院外審查。
- 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申請升等教師之審議，根據本系教師升等標準，就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升等生效日往前逆算，以下同）五年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為之。
-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者，由院辦理專門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數六人以上，審查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本系教評會審議：
- 一、升等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或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至少 1 位評定「極優」，又外審平均分數均應達 80 分以上。
  - 二、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
- 第五條 專門著作外審成績之計算，係以全部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評分相加除以外審份數所得之平均數。系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外部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 第六條 前述第四條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分數之評量，以及審查內容如下：
- （一）研究績效（50%）：總權重為 50%，區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
    - 1、專門著作（35%）：包含代表著作一篇（冊）及其他參考著作。
    - 2、其他研究成果（15%）：含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專利、技轉、對社會之影響度、獲得國內外獎項、促成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賽等其他學術榮譽或成就。
  - （二）教學績效（30%）：本項評量依下列兩部分評分：
    - 1、授課種類、總數、上課人數及教學評量等其他相關資料。
    - 2、指導研究生、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研究、教學榮譽、及改進實驗、教學、撰寫教材等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20%）：

本項評量依申請人輔導學生、擔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參與系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等評分。
- 第七條 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
- 第八條 系教評會應依申請升等教師之其他研究成果、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予以評分，另加計專門著作外審成績後三項權數總分達 80 分以上之票數，達出席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時為通過，該申請升等之資料方可送院評審。
- 第九條 經本系審議未通過升等者，應於系教評會議紀錄確定後一週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申請升等教師若不服系教評會之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依地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院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核備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